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—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 - 5.1 如校方需借用室內賽艇機，中國香港賽艇協會(賽協)會提供最多四部室內賽艇機，稍後賽協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商議有關器材之安排，並請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賽協 (查詢電話：2699 7271)。
  - 5.2 由賽協借出供課程訓練用的器材為期最多一個學期(約三至六個月)，目的是讓學校詳細考慮及決定是否發展該項運動，借用期過後，學校應自行購置有關器材配合學校的體育發展，而康文署會回收借出的器材，以便轉借給其他有需要的學校，讓更多學校受惠於本計劃。
  - 5.3 由賽協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賽協會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留意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；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惟出席表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10. 章別獎勵計劃 (累積完成距離級別)

10.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，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。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免費向賽協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
10.2 老師須於每期訓練完結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老師/教練評核紀錄表正本寄回總會，以便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賽協職員會將有關證書及章別寄回學校，屆時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。詳情可致電向賽協職員查詢。(賽協電話: 2699 7271)。另請老師保留一份「老師/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副本，作為學校存檔。

10.3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> 或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更新日期：2014年8月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一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生須知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 - 7.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。
  - 7.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（累積完成距離級別）
  - 8.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，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。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免費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申請有關證書。
  - 8.2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schemes/sch-sport/b5/badges.php> 或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